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雪人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雪人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393.6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546.4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85万元）。

鉴于雪人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雪人股份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雪人股份已于2017年12月将节余募集资金14,066.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7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909	58,48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	407870315173	-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418,480,000.00	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6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9日注销,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0月12日注销。

(2)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5年6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82,391,477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雪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6,0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12月5日	3.3%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3,00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27日	2.7%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14,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5日	3.6%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12,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0月16日	3.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情况

2016年8月19日雪人股份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7年9月1日。截至2017年8月25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前期工作，现正式投产运行。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雪人股份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86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雪人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雪人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花宇

许达

许达



附件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 组装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429.78	15,479.17	53	2017年8月25日	1,497.93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12,848.00	-	12,847.7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48.00	41,848.00	2,429.78	28,326.9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66.67	14,066.67	-				
合计		41,848.00	41,848.00	16,496.45	42,393.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2017年，“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5,486.55 万元，实现效益 1,497.93 万元，主要系压缩机（组）业务处于达产初期，产								

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能未能完全释放, 公司压缩机产品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压缩机品牌宣传、加快渠道和团队建设后, 将释放产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82,391,477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年8月27日起至 2016年8月26日止),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7月13日, 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资金已于 2017年7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金额为 14,066.67 万元, 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遵循募集资金谨慎性使用的原则, 未将铺底流动资金 7,000 万元纳入募投项目建设的使用计划中, 自项目建设开始至 2017年7月31日止,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均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 因此形成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000 万的结余; 2、公司遵循合理资源配置,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经营原则, 对生产设备进行整合, 将公司部分生产通用设备以及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雪人制冷设备用

	<p>于募投项目建设，并且充分利用原有的生产设施，因此形成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的节约；</p> <p>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14,066.6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雪人制冷，用于投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912.94 万元（含税），子公司制冷设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